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或“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优得新能源深耕新能源运维领域逾8年，系该细分赛道龙头企业。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全域运营战略部署与落地能力，拓宽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空间。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拟全部以现金支付，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本次交易初步估值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不超过12倍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估值及价款将综合参考经审计、评估的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承诺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以各方履行审议程序后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与优得新能源股东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联岡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总价款尚未最终确定。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综合考量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业绩承诺等核心因素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相关事项均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42160R

法定代表人：何旖莎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1803室

注册资本：6679.68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旖莎	69.9883%
2	苏州源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892%
3	湖北凯辉智慧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
4	钱文海	4.0681%
5	宁波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42%
6	张启栋	2.4409%
7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3%

（二）宁波联岡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联岡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1GGH9N

法定代表人：颜朝且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号16-1室（A栋1601-2）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维护；电力设备、装备、配件及五金工具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3KN81U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傲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号16-1室（A栋1602-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2	上海金傲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优得新能源7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3CXL9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3-1-3室

法定代表人：颜朝且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
2	宁波联岡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3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中文名称：法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优得新能源作为国内首批第三方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商，目前已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光伏电站运维国家标准规范的起草单位，已具备成体系的运维服务中心、运维工程师及自主研发的UniCare智能管理平台，主营各类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含光伏、风电、储能、电气综合运维）。已在全国设立超100个县市级运维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南等高电价区域。历史运维电站规模超2,000座，累计容量逾10GW，行业地位稳固。

经核查，优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合称“全体乙方”）

乙方（一）：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联岡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三）：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1、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乙方（一）持有32.00%、乙方（二）持有24.00%、乙方（三）持有20.00%，其他股东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24%；乙方（一）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6%的股东权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包括乙方（一）持有26.00%的股权、乙方（二）持有24.00%的股权、乙方（三）持有20.00%的股权，合计70.00%的股权）。

3、全体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乙方保证自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亦无任何第三方（包括标的公司其他股东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分割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全部拟以现金支付，拟受让目标公司70%股权之总对价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该对价以目标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不超过12倍为初步估值依据，最终估值及交易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准，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承诺等因素综合确定，在各方履行审议程序后，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交易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由甲方选定，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全体乙方应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财务凭证、资产权属证明、对外投资文件等）。

（三）排他期及排他义务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为本次交易的排他期。

（四）违约责任

1、若全体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排他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机会损失、中介机构费用、维权费用等），全体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全体乙方或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信息，导致甲方作出错误决策或遭受损失的，全体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全体乙方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全体乙方及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及标的公司损失，甲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优得新能源深耕新能源运维领域逾8年，系该细分赛道龙头企业。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全域运营战略部署与落地能力，拓宽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新能源板块战略升级，助力公司完成从单一的“电站资产持有运营商”向“资产+数据+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转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取约5GW的在运电站运维规模及一线实操经验，进而加速实现该细分领域10GW的运营规模目标。同时，结合自身数字化技术优势，赋能传统运维业务向智慧运维迭代升级，开拓新能源后市场新的增长曲线，夯实公司长期竞争壁垒。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就标的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相关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及各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合资公司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55%。

2、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经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7	中科软	2025/12/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 9:00-12:00 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05室

(三)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玉萍

2、联系电话：010-82522073；传真：010-82523227

3、电子信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05室（邮编100190）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风险学、保险学和精算学学者，英国精算师协会荣誉精算师；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授，国家风险治理与保险服务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数据治理与算法治理实验室主任，中国健康保障创新实验室主任；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副主任委员，英国精算师协会大中国区委员会联席主席、北京咏怀体育发展研究院联席院长；长年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车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灾害保险与风险减量分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组组长；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与精算学科主要负责人26年，创建中国精算研究院并入选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先后任保险学院院长兼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国家创新引智基地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1985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数学教研室教师（1988年起任教研室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教师，系主任助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党总支书记，2003年4月起兼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基地主任；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书记；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书记；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2016年7月以前兼保险学院书记；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兼保险风险分析与决策学科国家创新引智基地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国家风险治理与保险服务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保险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000元、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76天、7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3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90%-1.73%	89天	5,000	21.0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3%	89天	3,000	12.6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0.90%-1.73%	76天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3%	76天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